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  
暨ITMA亚洲展览会  
ITMA ASIA + CITME 2022

# 通则 · 产品索引

2023年11月19-23日

中国·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 2022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 暨 ITMA 亚洲展览会时间表

（更新于2022年11月2日）

1	发布通则、报名表暨展位租用合同、产品索引(更新版)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并支付首付款(20%的展位租金)	2022年11月2日
2	报名申请的截止日期	2023年3月3日
3	发布参展许可 发布展位位置通知 发布展位租金的80%及多面开口附加费的付款通知 发布技术规则 启动在线服务填报系统 启动运营中心	2023年5月11日
4	参展商支付展位租金的80%和多面开口附加费的截止日期	2023年6月26日
5	参展商提交服务申请表(含A11服务)的截止日期 参展商提交展位平面图、设计方案及展品摆放位置图的截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6	发布立即支付双层展台费用的通知 参展商确认展商名录信息的截止日期	2023年9月28日
7	布展时间: 09:00 – 18:00	2023年11月13 – 18日
8	2022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展期 参展商进馆时间: 08:15 – 18:00 观众参观时间: 09:00 – 17:00 观众参观时间: 09:00 – 16:00	2023年11月19 – 23日 2023年11月19 – 22日 2023年11月23日
9	撤展时间: 09:00 – 18:00	2023年11月24 – 25日

注: 上述时间如有变更, 以承办单位另行发布的通知为准。

# 2022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 组织机构及运营团队

## 拥有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CCPIT TEX)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 9-17 号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CTMA)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东域大厦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CIE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欧洲纺织机械制造商委员会 (CEMATEx)

注册地址: c/o Swissmem, Pfingstweidstrasse 102, CH-8037 Zurich, Switzerland

## 承办单位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东域大厦 (第三置业) B 座 2501 室 邮编: 100028

电话: +86 10 58220799 / 58220599 / 58221499 / 58221299 / 58221099

传真: +86 10 58221466

邮箱: itmaasiacitme1@bjitme.com

网址: www.citme.com.cn | www.itmaasia.com

## 协办单位

ITMA Services n. v.

c/o ITMA Services Pte Ltd

73 Ubi Road 1,

#08-48 Oxley BizHub 1

Singapore 408733

Tel: +65 6849 9368

Email: itmaasiacitme@itma.com

Website: www.itmaasia.com | www.citme.com.cn

## 运营团队

- 运营中心
- 展会指定的技术服务商
- 展会指定的现场物流服务商

# 目 录

2022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通则		
A1	展览会的组织机构	第 4 页
A2	展览会的地点及时间	第 5 页
A3	报名申请及参展规则	第 5 页
A4	日常联络	第 6 页
A5	展品准入	第 7 页
A6	展馆内超规噪音控制	第 8 页
A7	禁止的推广活动	第 8 页
A8	时尚表演及影像等演示	第 9 页
A9	参展许可，参展许可作废，展位租用合同的提前终止	第 9 页
A10	展位租金	第 10 页
A11	展位租用合同中包含的服务	第 11 页
A12	展位租金的支付，滞纳金和退款	第 12 页
A13	展位服务费用与滞纳金的支付	第 13 页
A14	付款方式及货币	第 13 页
A15	展位分配	第 14 页
A16	展台搭建与拆除	第 14 页
A17	商标与知识产权保护	第 15 页
A18	展览会的变更或取消	第 16 页
A19	当地法律	第 16 页
A20	责任，投诉	第 16 页
A21	数据保护	第 16 页
A22	准据法，司法管辖地	第 17 页

产品索引		
第一章	纺纱准备、化学纤维生产、纺纱用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19 页
第二章	络筒、变形、捻线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22 页
第三章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24 页
第四章	织造准备、织造、簇绒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26 页
第五章	针织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28 页
第六章	绣花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29 页
第七章	编织机械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30 页
第八章	洗涤、漂白、染色、烘干、整理、卷布、剪毛和折布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30 页
第九章	印花、数码印花机械及其辅机、墨水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34 页
第十章	服装及其他纺织品加工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35 页
第十一章	实验室用试验、测量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37 页
第十二章	输送、装卸、物流、仓储和包装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37 页
第十三章	再循环设备、废物降低和防污染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 38 页
第十四章	设计、数据监控、加工及集成用软件	第 38 页
第十五章	纺织工业用染料与纺织用化学品	第 39 页
第十六章	机器和装置操作保障用设备和产品	第 40 页
第十七章	纺织工业的服务	第 40 页
第十八章	研究与创新	第 40 页

本“通则”及“产品索引”更新于2022年11月2日。

本“通则”、“产品索引”及附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变更，以承办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 2022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通则

本通则及其相关附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A1 展览会的组织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英文简称“CCPIT TEX”。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中国纺织机械协会（英文简称“CTMA”。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城大厦）以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英文简称“CIEC”。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三方所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统称为“联合体”）是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以下英文简称“CITME”）的拥有者。

欧洲纺织机械制造商委员会（以下简称“CEMATEX”。法定注册地址：苏黎世/瑞士 c/o Swissmem, Pfingstweidstrasse 102, CH-8037 Zurich, Switzerland），依照瑞士民法典第60. ff 设立，由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9个成员国组成。

CEMATEX 是在欧洲举办的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以下英文简称“ITMA”）及其在亚洲举办的展览会（以下英文简称“ITMA ASIA”）的拥有者。

联合体和 CEMATEX 同意继续联合举办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CITME）和 ITMA 亚洲展览会（ITMA ASIA），并定于2023 年在上海举办第八届联合展览会——2022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以下简称“**联合展**”）。

作为**联合展**的共同拥有者，联合体和 CEMATEX 委托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办单位”）依据本“通则”规定承办该展览会。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展**的独家承办单位，将以其自身名义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办单位地址：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城大厦（第三置业）B座2501室，邮编：100028

ITMA Services n. v.（以下简称“协办单位”）将发挥协办作用，参与展览会的日常管理，在国际参展商申请过程中提供支持，并以其自身名义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办单位开展活动。

协办单位地址：

ITMA Services n. v.

地址：BluePoint Building, Bd A. Reyers Ln 80, B-1030 Brussels, Belgium

协办单位办公室地址：

ITMA Services Pte Ltd

73 Ubi Road 1,

#08-48 Oxley BizHub 1

Singapore 408733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和 ITMA Services n. v. 分别作为**联合展**的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以下统称为“办展单位”。

除以下 A9. 6、A12. 9、A16、A17 和 A21 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只能由联合体和 CEMATEX 共同做出授予参展许可和撤销参展许可的决定。按照以下 A3 条款的规定，联合体和 CEMATEX 将分别委派其成员协会和承办单位接收“报名表暨展位租赁合同”。

## A2 展览会的地点及时间

联合展将于2023年11月19日（星期日）至11月23日（星期四）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以下简称“展馆”）举办。

### 展馆名称及地址：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南入口：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168号

北入口：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

东入口：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11号

西入口：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888号

邮编：201702

### 展览期间展馆的开放时间：

对参展商开放时间： 每天08:15 – 18:00

对观众开放时间： 2023年11月19 – 22日09:00 – 17:00

2023年11月23日09:00 – 16:00

展馆开放期间参展商必须确保展台有工作人员且展品正常展示。

## A3 报名申请及参展规则

**A3.1** 申请参展单位按要求提交“报名表暨展位租赁合同”即视为登记报名参加联合展。报名须通过 [www.citme.com.cn](http://www.citme.com.cn) 网站在线申请。

申请参展单位在提交“报名表暨展位租赁合同”前须通过“确认码”确认，一旦确认即视为同意本“通则”及“产品索引”和“技术规则”及其附件，以及承办单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投诉程序”，“知识产权投诉程序”将于2023年9月15日发布）。

**A3.2** 同一申请参展单位申请多处展位时，需为每处展位分别提交“报名表暨展位租赁合同”。

**A3.3** 单一申请单位须使用“单独申请”方式申请参展，集团公司及其控股的成员单位可使用“集团申请”方式申请参展并共享同一展位。

**A3.4** 申请参展单位须提供公司全称、英文简称（最好是一个单词，集团参展的各公司应避免使用相同的英文简称）及地址等信息，以上信息将用于展商名录的排序。展商名录将在联合展的官方网站上发布。

**A3.5** 2023年3月3日之后提交的参展申请将被列入候补名单，不能保证获得展位。

**A3.6** 全国性的纺织机械和器材协会可以国家展团的名义申请展位，有意者请与A4中所列的相应机构联络，并获取具体信息和相关资料。

**A3.7** 联合体、CEMATEX及办展单位有权通过各种检查，特别是针对展品和展台搭建的检查，确保参加联合展的参展商履行了承诺（详见A9.4条款）。

**A3.8** 本展会仅对专业观众和参展商开放。16岁以下人员谢绝入内。

## A4 日常联络

根据下述 A9、A21 和 A22 条款，有关报名申请事宜可与下列机构咨询：

### 中国大陆参展商：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CTM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东域大厦  
(第三置业) A 座 6 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 10 58220799 / 58220599 / 58221499 /  
58221299 / 58221099  
传真：+86 10 58221466  
电子邮件：ctma@ctma.net  
网址：www.ctma.net

### 比利时参展商：

比利时纺机协会 (SYMATEX)  
A. Reyerslaan 80  
1030 BRUSSELS  
Tel: +32 2 706 79 32  
Email: info@symatex.be  
Website: www.symatex.be

### 英国参展商：

英国纺机协会 (BTMA)  
Manchester Heliport, Liverpool Road,  
Eccles,  
MANCHESTER M30 7RU  
Tel: +44(0)161 707 0209  
Email: info@btma.org.uk  
Website: www.btma.org.uk

### 意大利参展商：

意大利纺机协会 (ACIMIT)  
Via Tevere, 1  
20123 MILANO  
Tel: +39(02)4 69 36 11  
Email: promotion@acimit.it  
Website: www.acimit.it

### 西班牙参展商：

西班牙纺机协会 (AMEC AMTEX)  
Gran Via de les Corts Catalanes 684, pral.  
08010 BARCELONA  
Tel: +34(93)4 15 04 22  
Fax: +34(93)4 16 09 80  
Email: amecamtex@amec.es  
Website: https://www.solutionsfortextiles.com

### 其他所有欧洲大陆国家 \* 和日本参展商：

(\* 其他所有欧洲大陆国家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

### 荷兰参展商：

荷兰纺机协会 (GTM)  
Zilverstraat 69  
2718 RP ZOETERMEER  
Tel: +31 (079)353 13 55  
Email: gtm@fme.nl  
Website: www.gtm.fme.nl

### 法国参展商：

法国纺机协会 (UCMTF)  
58 avenue de Wagram  
75017 PARIS  
Tel: +33(0)4 69 31 02 82  
Email: info@ucmtf.com  
Website: www.ucmtf.com

### 德国参展商：

VDMA 纺织机械分会 (VDMA)  
Lyoner Strasse 18  
60528 FRANKFURT am MAIN  
Tel: +49 (069) 66 0317 07  
Fax: +49 (069) 6603 2707  
Email: itma@vdma.org  
Website: http://txm.vdma.org

### 瑞典参展商：

瑞典纺机协会 (TMAS)  
P. O. Box 5510  
11485 STOCKHOLM  
Tel: +46(08)4782 09 50  
Email: tmas@tebab.com  
Website: www.tmas.se

### 瑞士参展商：

SWISSMEM 纺织机械分会 (SWISSMEM)  
Pfungstweidstrasse 102  
Postfach  
CH-8037 Zurich  
Tel: +41 (044) 384 41 11  
Email: txm@swissmem.ch  
Website: www.swissmem.ch

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克兰)

ITMA Services Pte Ltd  
73 Ubi Road 1,  
#08-48 Oxley BizHub 1  
Singapore 408733

Tel: +65 6849 9368  
Email: [itmaasiacitme@itma.com](mailto:itmaasiacitme@itma.com)  
Website: [www.itmaasia.com](http://www.itmaasia.com)

**以上未包含的国家及地区的参展商:**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域大厦(第三置业)  
B座2501室  
邮编: 100028

电话: +86 (010) 58222655/58222955/58220766  
传真: +86 (010) 58221466  
电子邮件: [itmaasiacitme2@bjitme.com](mailto:itmaasiacitme2@bjitme.com)  
网址: [www.itmaasia.com](http://www.itmaasia.com) | [www.citme.com.cn](http://www.citme.com.cn)

## A5 展品准入

只有完全由参展商自己生产的,且被列入后附的“产品索引”中的全新设备,才能获准展出。

**A5.1** 参展商必须展出至少一个(“产品索引”中所列)产品,且至少参与了涉及该产品以下工作中的两项:

- 设计
- 制造
- 销售

除“产品索引”中第17和18章中所列情况外,不允许无实物设备且仅以资料展出的展台出现。

**A5.2** 以下为准许展出的产品索引:

- 第一章: 纺纱准备、化学纤维生产、纺纱用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二章: 络筒、变形、捻线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三章: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四章: 织造准备、织造、簇绒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五章: 针织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六章: 绣花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七章: 编织机械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八章: 洗涤、漂白、染色、烘干、整理、卷布、剪毛和折布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九章: 印花、数码印花机械及其辅机、墨水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章: 服装及其他纺织品加工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一章: 实验室用试验、测量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二章: 输送、装卸、物流、仓储和包装设备及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三章: 再循环设备、废物降低和防污染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四章: 设计、数据监控、加工及集成用软件
- 第十五章: 纺织工业用染料与纺织用化学品
- 第十六章: 机器和装置操作保障用设备和产品
- 第十七章: 纺织工业的服务
- 第十八章: 研究与创新

**A5.3** 如果参展商需要通过展出第三方制造的机器或装置等以演示自己的展品时,此第三方也必须是已获准参加**联合展**的参展商。

**A5.4** 禁止二手设备展出,严禁直接或间接地展出及推销二手设备、零配件和未经核准的其他产品。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参展商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其与承办单位签订的展位租用合同亦将同时终止(详见以下A9.4条款)。



**A5.5** 符合“产品索引”第1到16章中所列的展品，一经批准，必须展出实物。不得仅以图片、样本、模型或影像作为展品展出。

**A5.6** 纤维、纱线及其他纺织原料及半成品、成品不得作为展品展出，但是由参展商自己展出的纺织机械设备所生产、加工或衍生出的纺织品等可以用以辅助展示。

## **A6 展馆内超规噪音控制**

下列机器在展期内每小时只允许运行20分钟：

- 3.2.1 针刺机
- 3.2.2 水刺机
- 4.2.1 剑杆织机
- 4.2.2 片梭织机
- 4.2.3 喷气织机
- 4.2.4 喷水织机
- 4.2.5 多相织机
- 4.2.6 有梭织机
- 4.2.7 圆型织机
- 4.2.8 窄幅织物织机
- 4.3.1 厚重织物、造纸毛毯、金属滤网织物用织机
- 4.3.2 帘子布织机
- 4.3.3 玻璃纤维、芳纶、碳纤维纱用织机
- 4.3.4 纱罗织物织机
- 4.3.5 长毛绒、丝绒织机
- 4.3.6 毛圈织物织机
- 4.3.7 地毯及毯类织机
- 4.3.8 商标织机
- 4.3.9 小样织机
- 4.4.4 机械提花装置
- 4.4.5 电子提花装置
- 5.4.1 平型经编机
- 5.4.2 拉舍尔经编机
- 5.4.3 多轴向经编机、缝编机
- 6.1.2 飞梭刺绣机（单头以及多头）
- 6.1.3 刺绣机及自动装置（单头）
- 6.1.4 刺绣机及自动装置（多头）
- 6.1.5 雪尼尔绣花机
- 7.1.2 编织机
- 10.5.12 喷砂机

承办单位将发布上述机器演示的时间和程序等注意事项。

原则上，承办单位将根据参展商申报的机器类型及产品代码分配展位并安排在相应的区域。若应参展商的要求，涉及上述机器的展位未分配在相应的区域，则此类机器的演示时间将限定在每小时5分钟。

## **A7 禁止的推广活动**

**A7.1** 严格禁止下列形式的推广活动：

- 在展台以外散发任何宣传、推广用物品（包括样本和小礼物等）的活动。办展单位提供的观众指南、联合展官方网站宣传、每日展报等除外。
- 为非参展商或机构进行推广活动。

- 娱乐性演出（时尚表演除外，请参见 A8）、比赛及其他类似的推广活动。
- 竞赛、抽奖及其他类似的推广活动。
- 任何销售或推销二手设备的活动。
- 任何导致展台周围噪音超过 65 分贝的活动。

A7.2 如果参展商在其展位上使用其他参展商的名字或产品，必须获得有关参展商的书面许可。

A7.3 即使获得了预先批准，承办单位仍有权限制或禁止所有导致噪音、影响参观、产生灰尘、振动或其他排放物对展会或其参与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承办单位有权查封、拆除违反以上规定的展台，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相关参展商承担。

## A8 时尚表演及影像等演示

允许播放带有声音的视频、影片和幻灯片，但音量必须适度，以避免对观众和邻近的参展商造成任何干扰。

### A8.1 现场时尚表演及其他类似活动

参展商举行时尚表演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每 15 名观众必须配备一名保安人员。
- 展台设计时，必须要留出足够的面积容纳观众，确保观众在观看表演时不得占用通道。
- 观众最大容量须按照每人占用 0.5 平方米的面积比例计算。
- 表演区域的出入口必须与展馆的公共通道相连。
- 表演期间，任何靠近观众区域的机器必须关闭。
- 每场表演不得超过 15 分钟，每天最多 4 场。
- 参展商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全套的演出方案供承办单位审批，演出方案必须包括灯光场景、配乐明细、演出嘉宾名单和活动流程。
- 参展商必须遵守“技术规则”中的其他条例和规则。

表演期间，承办单位将定期检查，确保参展商完全遵守规则。

承办单位拥有对上述活动的最终决定权。如果违反以上规定，承办单位有权终止其表演活动直至切断电源。

A8.2 联合体、CEMATEX 和办展单位有权对展位和展品摄影、摄像，并有权将其用于展会宣传和推广。有关数据的使用参照 A21 条款。

A8.3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许可，参展商不得在其他参展商的展台上拍摄任何形式的照片或图像。如违反本规定，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交出所拍摄的材料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A8.4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台上演示的所有电影、视频片段、VCD、DVD 或其他格式的多媒体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参展商在使用视听材料进行演示时，应保证不会侵犯他人的权益。参展商应保留上述材料的副本，用以接受展会期间有关部门的临时检查。参展商如有以上任何侵权行为，联合体、CEMATEX 和办展单位及指定服务商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A9 参展许可，参展许可作废，展位租用合同的提前终止

A9.1 联合体和 CEMATEX 有权共同决定申请参展单位是否获准参加**联合展**。

A9.2 联合体和 CEMATEX 将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请参展单位是否获准参展。如未获批准，将告知原因。

A9.3 参展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A9.4** 申请参展单位一旦违反或不符合本“通则” A3.7、A5、A17 条款，联合体和 CEMATEX 将撤销其参展许可。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等方式说明撤销参展许可的原因。在此情况下，参展商和承办单位所签订的展位租用合同也同时终止。

在布展或展出期间，参展商如违反本“通则”规定，联合体和 CEMATEX 将向该参展商发出书面警告，责令其整改，直至符合规定。如果该参展商在接到第二次书面警告后，依然拒不改正，联合体和 CEMATEX 将取消其参展资格，承办单位将对其展台采取断电乃至封闭等措施。

**A9.5** 如果申请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对联合体和 CEMATEX 没有批准其参展或撤销其参展许可的决定持有异议，须在收到此决定后 14 天内，以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等方式向联合体和 CEMATEX 提出申述。否则视为接受此决定。

**A9.6** 承办单位和参展商签订的“报名表暨展位租用合同”自承办单位依照下述 A15 条款分配给参展商展位之日起生效。

如果参展商没有履行 A17 条款（“商标与知识产权保护”）、“报名表暨展位租用合同”、“技术规则”以及承办单位发布的其他规定（包括付款条件）中的相关义务，参展商和承办单位签订的“展位租用合同”将被即时终止，参展许可也将被同时撤销，承办单位将告知终止及撤销的原因。参展商所支付的有关款项将不予退还，参展商之前所应付而未付的各类款项及滞纳金（见 A12 条款）等仍须支付。

**A9.7** 如参展商违反**联合展**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和 CEMATEX 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CITME）、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CEMATEX 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 ITMA 品牌的展览会。

**A9.8** 申请参展单位如果没有参加过 2020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或 ITMA 2019，在提交“报名表暨展位租用合同”的时候，必须提交包含有产品详细信息的样本等资料。

**A9.9** 参加过 2020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或 ITMA 2019 的申请参展单位，如果需要增加展出产品类别或在展商名录中刊登新的产品类别，也必须提供其详细的样本等资料。

## A10 展位租金

### A10.1 单层展台

■ 展位的起订面积：展位起订面积为 15m<sup>2</sup>。

只有“产品索引”中第 17.1、18 章所列产品类别的展位起订面积为 9m<sup>2</sup>。

■ 申请展位的边长必须为整数，并且其中一个边长必须为 3 的整倍数。

■ 展位的开口及其租金：

展位的开口共分为四类（即：1 面开口、2 面开口、3 面开口、4 面开口），其租金各不相同：

a) 1 面开口展位的租金为人民币 2,200 元/m<sup>2</sup>；

b) 2、3、4 面开口展位租金除人民币 2,200 元/m<sup>2</sup> 外，还要按照以下计算方法加收额外费用：

分段计费面积	开口数及附加费用比例		
	2 面开口	3 面开口	4 面开口
50m <sup>2</sup> 以内	20%	33%	50%
51-100m <sup>2</sup>	10%	16.5%	25%
超出 100m <sup>2</sup> 以上面积	0	0	0

即：只对每个展位的第 1 个 100m<sup>2</sup> 收取多面开口费用，同一展位超出 100m<sup>2</sup> 的部分不再收取多面开口费用。多面开口费用的收取，均以承办单位分配给参展商的展位的开口数量为依据。

举例说明：面积为 250m<sup>2</sup>、4 面开口的展位租金计算方法

50m<sup>2</sup> 以内：2,200 × 50 × (1 + 50%) = 165,000 元人民币

51-100m<sup>2</sup>：2,200 × 50 × (1 + 25%) = 137,500 元人民币

超出 100m<sup>2</sup> 以上面积：2,200 × (250 - 50 - 50) = 330,000 元人民币

以上三项的金额合计数（632,500 元人民币）即为该展位的租金。

■ 计算展位租金及费用时，若面积尾数不足 1m<sup>2</sup>，则按照 1m<sup>2</sup> 计算。

## A10.2 双层展台

只有面积在 50m<sup>2</sup> 以上且最小边长长度等于或大于 5 米的展位，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的地面层按照 A10.1 条款的规定收取租金；第二层展台按照人民币 1,100 元/m<sup>2</sup> 收取租金，不再加收多面开口的额外费用。A12 条款中所有相关付款的规定均适用于双层展台。

举例说明：面积为 250m<sup>2</sup>、4 面开口，且有 50m<sup>2</sup> 双层展台的展位租金计算方法

4 面开口的展位地面费用：632,500 元人民币

50m<sup>2</sup> 双层展台费用：1,100 元/m<sup>2</sup> × 50m<sup>2</sup> = 55,000 元人民币

以上两项的金额合计数（687,500 元人民币）即为该展台的租金。

- 计算展位租金及费用时，若面积尾数不足 1m<sup>2</sup>，则按照 1m<sup>2</sup> 计算。
- 搭建双层展台需提前将图纸提交场馆管理方审核，并需支付相关审核费用。
- 双层展台搭建方案必须遵守技术规则相应规定，同时遵守展览场馆、当地消防规定。

## A11 展位租用合同中包含的服务

以下服务均包含在展位租金中：

1.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收取的展台施工管理费。
2. 在搭建期，展品由参展商在指定时间运抵展览馆后，根据事先的约定和展台平面图的要求，将由展会现场物流服务商搬运至展位就位。在展览结束后，再将其从展位搬运至展览馆内参展商指定的运载工具上，其中包括卸车与装车。（\*）  
**注：展位搭建用装修材料的搬运不含在内。如需搬运，将由现场物流服务商单独收费。**
3. 提供吊车、叉车或其他升降设备用于展览现场安装和拆除展品。
4. 收货人为展会现场物流服务商的货物清关费用。
5. 按照承办单位投保保单的规定，为展品和展台装修材料提供常规展览保险，包括火险及公众责任险。
6. 向每个参展商提供一个用于展位照明的电箱与一个用于机器设备运转的电箱，且每个电箱都包含一个电气火灾监控箱，每个电箱均带有独立开关。详见“技术规则”。
7. 提供一个 24 小时单相 4 安培生活用电插座（可供冰箱、手提电脑等电器使用）。
8. 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在展馆开放时间内，为机器提供动力用电及照明用电。如需 24 小时不间断地为机器、照明及生活设施等提供用电，参展商须另行申请，经核准并支付相关费用后方可使用。（\*\*）
9. 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在展馆开放时间内，为机器运转提供用水（按照展出机器需要的实际流量），提供生活用水。提供水源但不提供免费接驳服务。如需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参展商须另行申请，经核准并支付相关费用后方可使用。  
**注：不提供饮用水。**
10. 提供展品空包装箱的搬运和非露天储存与保管服务。
11. 提供与展品展示有关的辅助设备、材料和展品展示时需用的原料及展品现场加工出的产品的搬运和非露天储存与保管服务。
12. 演示废弃物的清运，仅包括演示过程中产生的纺织品废料。不包括特殊监管的废弃物（详见“技术规则”）、展台搭建用的所有构件及地面装饰物、展品及其零部件、在展台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
13. 在展会官方网站上发布展商名录（包括参展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址、产品代码、展馆号和展台号等）。
14. 参展商胸卡（出入证）（数量根据展位面积确定，详见“技术规则”）。**注：参展商可额外申请胸卡（出入证），但需另行付费。**
15. 小型客车停车证（数量根据展位面积确定，详见“技术规则”）。
16. 展位号标识。
17. 可下载的宣传推广材料：海报、展会标识等。

**注：参展商应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在线申请相关服务（见 A11 条款）。9 月 15 日后申请，相关服务（见 A11 条款）将不再免费，且可能因储备不足而无法满足需求。承办单位对于由此引发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其他未包含在展位租金内的其他收费，详见“技术规则”及服务申请表。

（\*）承办单位有权向参展商收取因以下情况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 未遵守排定的进馆时间表
- 更改原确定的机器摆放位置

- 因展位无人值守而导致展品无法装卸所产生的费用
- 超出规定享有的服务之外的项目

(\*\*) 电网规格:

电源电压: 单相 220 伏 (±10%)

三相 380 伏 (±10%)

频率: 50 赫兹 (±1%)

功率超过 20 千瓦的电动机仅在安装了限流启动器的情况下才可接入电网。

#### 未包含的服务内容:

凡是 A11 条款中未提及的其他服务均不包括在展位租金中 (其他服务详见“技术规则”)。

## A12 展位租金的支付, 滞纳金和退款

**A12.1** 首付款即展位租金的 20% 必须在提交“报名表暨展位租用合同”的同时支付。在“报名表暨展位租用合同”及首付款未全部收到前, 参展申请将不被受理。报名申请的生效时间将以两者全部到达日期为准。

如果申请参展单位未被获准参展, 此首付款将被退还 (详见以上 A9.1 和 A9.2 条款); 如果参展商单方面取消参展申请, 或展位租用合同被提前终止 (详见以上 A9.4 和 A9.6 条款及以下的 A12.9、A16 和 A17 条款), 则该首付款不予退还; 如果参展商减少展位面积, 请参阅以下的 A12.5、A12.6 和 A12.7 条款。

**A12.2** 80% 展位租金余款和多面开口附加费付款通知书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发出, 参展商须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付款。双层展台的付款通知书将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发出, 参展商须在接到通知时立即付款。展位租金 (包括多面开口附加费及双层展台费用等) 将按照最终分配的展位计算。

**A12.3** 按照“通则”A9.1 和 A9.2 的规定, 如果申请单位未获得参展许可, 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 已支付的首付款将被退还。

**A12.4** 如果参展商单方面退展, 需告知承办单位, 除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外, 还须按照承办单位收到其退展的正式要求之日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全额支付相关费用。

**A12.5** 对于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提出减少面积的, 且减少的面积小于申请面积的 20%, 已支付的该减少面积的款项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可全额退还, 并将从以后的应付款中扣减。但是, 仍须按照承办单位在收到其减少展位面积的正式要求之日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全额支付相关费用。此后的付款通知书将只计算保留的面积。

**A12.6** 对于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提出减少展位面积的, 且减少面积大于或等于申请面积的 20%, 已支付的款项将不予退还。但是, 仍须按照承办单位在收到其关于减少展位面积的正式要求之日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全额支付相关费用。此后的付款通知将只计算保留的面积。

**A12.7** 对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及以后提出减少展位面积的, 已支付的款项将不予退还。但是, 仍须按照承办单位在收到其关于减少展位面积的正式要求之日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全额支付相关费用。

**A12.8**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后申请参展需要预付 100% 的展位租金。

**A12.9** 尽管有上述 A12.1 条款的规定, 展位租金 (包括双层展位、多面开口附加费、滞纳金和其他相关费用) 必须在参展商进馆前全额支付。对于条款 A12.4、A12.5、A12.6 和 12.7 及 12.8 中的情况, 如果参展商未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付清展位租金, 还须按照付款通知书全额支付未付费用。

如果展位租金余款 (含展位基本租金及多面开口附加费) 未在规定日期内付清, 承办单位有权将该展位另行分配, 已支付的首付款不予退还。承办单位将终止与该参展商之间的展位租用合同并撤销其参展许可, 同时以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等方式说明原因。

如果参展商没有在规定日期内付款，则将被处以滞纳金。滞纳金将从逾期开始之日起，按每月收取应付款 1% 的比例计算。本条款和以下的 A12. 4、A12. 5、A12. 6 和 A12. 7 及 12. 8 条款，适用于所有的付款事宜（如：展位租金的支付、服务费用等）。如参展商未能按期付款，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加**联合展**的资格。承办单位将以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参展商说明终止展位租用合同并撤销其参展许可的原因。

**A12. 10** 如参展商曾在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CITME）、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ITMA ASIA 或 ITMA 展览会中有任何欠费行为，该参展商在申请参加本届或以后任何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CITME）、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ITMA ASIA 或 ITMA 品牌的展览会时，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在提交“报名表暨展位租用合同”时支付 100% 的展位租金。同时适用于 A9. 7 条款的相关规定。

### **A13 展位服务费用与滞纳金的支付**

**A13. 1** 在线服务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启动。

**A13. 2** 所有相关服务，包括 A11 条款中的服务的订单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并支付。

**A13. 3** 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提交服务申请，将收取 10% 的附加服务费；晚于 10 月 20 日提交服务申请，将收取 50% 的附加服务费。

**A13. 4** 2023 年 9 月 15 日(含) 前取消服务，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已支付服务费将被退还。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后取消服务将不退还任何款项。

**A13. 5**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后提交服务申请将有可能因储备不足而无法满足不同需求。承办单位对于由此引发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A13. 6** 所有服务的费用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全额支付后才能进入展馆或获得服务。

### **A14 付款方式及货币**

**A14. 1** 展位租金须按照“报名表暨展位租用合同”指定的货币通过电汇方式支付。

**A14. 2** 参展商须确保付清所有与电汇有关的银行手续费。

#### **A14. 3 展位租金支付**

##### **A14. 3. 1 中国大陆的参展商**

请将展位租金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账号：0200053409014411756

开户行：工行东长安街支行

他行行号：102100005340

##### **A14. 3. 2 来自欧洲大陆国家\* 和日本的参展商**

(\* 欧洲大陆国家指：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黑山、斯洛伐克、西班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

请将展位租金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Beneficiary Bank: BNP Paribas Fortis N. V.  
Beneficiary/Account Name: ITMA SERVICES N. V.  
IBAN Account Number: BE16 0018 1136 6074  
SWIFT Code: GEBABEBB  
Bank Address: Warandeborg 3, B-1000 Brussels, Belgium

#### A14.3.3 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参展商

请将展位租金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eijing Branch  
Account Name/Beneficiary: Beijing Textile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Account No.: 110060746018180001731  
Swift Code: COMMCNSHBJG  
Bank Address: No. 22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Zip: 100033

参展商必须按照上述关于展位租金支付币种及银行账户的规定支付展位租金等费用，否则将承担一定比例的额外费用。

### A15 展位分配

“展位分配通知”是参展商与承办单位签订的展位租用合同的组成部分（详见“报名表暨展位租用合同”）。该通知将由承办单位以其自身名义，作为展位的出租人自2023年5月11日起通知获准参展的申请单位。该通知包括展位位置和尺寸、展馆和展位号等信息。

即使所分配的展位位置、尺寸或开口数与预先申请的（包括备注需求等）有所不同或包含有建筑立柱或消防设施或一切其他场馆设施等，参展商也须接受。

承办单位保留在必要情况下更改展位位置或尺寸以及延期发放展位分配通知的权利，且不接受因此改变所引发的任何索赔等。

### A16 展台搭建与拆除

参展商进馆时间表

	展台搭建	展期	展台拆除
日期	2023年11月13-18日	2023年11月19-23日	2023年11月24-25日
开始时间	09:00	08:15	09:00
结束时间	18:00	18:00	18:00

#### A16.1 展台搭建

展台搭建必须在2023年11月18日18:00前完工，18:00之后不允许进行任何施工。

截止到2023年11月18日12:00，如参展商仍未对其展位进行搭建并且被认定为在2023年11月18日18:00前无法完工，承办单位有权在给予事先通知后将该展位改作它用。参展商与承办单位签订的展位租用合同即告废止，该参展商的参展许可同时亦被取消。届时，该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补偿，且仍须支付展位租金及服务、安装等相关费用。

展位搭建必须遵守“技术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相关规定，联合体和CEMATEX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或处罚，详见“技术规则”。

## A16.2 展台拆除

展台拆除仅可以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00 开始。只有手提物品（附件、计算机、宣传材料等）可以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00-18:00 间撤出。

展台和展品的拆除最晚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8:00 以前完成。此后，展台上任何遗留物品将被清除及抛弃，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及物品被窃、丢失、损坏等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如参展商未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在参加以后任何相关的展览会之前必须付清相应费用。

## A16.3 加班申请

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于当天 14:00 前向馆内的运营中心现场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参展商将按小时支付加班费用。2023 年 11 月 18 日不允许加班。如参展商在加班期间有任何关于电力的需求，参展商需支付相关的费用。

## A17 商标与知识产权保护

**A17.1** 联合体和 CEMATEX 分别为 CITME 和 ITMA 的注册商标和域名的持有人，所有参展商须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特别是但不限于以借助其展示的展品、宣传材料、图片或借助其他任何媒介侵犯联合体和 CEMATEX 的商标所有权及域名所有权。

**A17.2** 参展商在**联合展**展出其产品时，须遵照现行法律规定，并有责任尊重和**保护**其他参展商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和版权等。参展商必须在展前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符合此项要求。

不受此处任何条款的影响，为避免疑义，**联合展**的拥有者、办展单位和/或他们聘用来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和综合信息的律师或法律专员，无论何时，以何种方式，都不需要为参展方和/或其他任何一方因此条款，或与此条款规定的任何内容相关的原因而引起的损失、费用、赔偿金、诉讼、索款、花费或其他任何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A17.3** 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所有相关法律及保证展示产品不违反相关法律，作为展位租用合同的组成部分，所有参展商都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书，保证其不侵犯其他参展商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侵权参展商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联合体、CEMATEX 及办展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应咨询其法律顾问是否需要携带相关法律文件，以便在需要维护其知识产权时出示。通常情况下，此类法律文件应界定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的所有权情况。更多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投诉以及现场服务的信息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在网站 [www.citme.com.cn](http://www.citme.com.cn) 和 [www.itmaasia.com](http://www.itmaasia.com) 上发布。

**A17.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承办单位将在展会现场设立展会知识产权办公室。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公务人员将在该办公室处理关于专利权的投诉和纠纷。现场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开放时间是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届时将有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士提供咨询服务。承办单位将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在展览会官方网站上公示办公室的工作流程和投诉处理规则。

**A17.5** 如果由中国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机关证实参展商以任何方式侵犯了其他参展商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办单位虽无义务但有权要求侵权者停止引发侵权的展品、印刷品、宣传材料和图片在**联合展**的展出和发放。

**A17.6** 对首次违规的参展商，承办单位将以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等方式通知侵权参展商可能产生的后果。承办单位保留执行本“通则” A9.4、A17.7 条款的权利。一旦发生由中国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机关证实的侵权行为，承办单位虽无义务但作为出租人有权终止与该侵权者之间的展位租用合同并撤销其参展许可，同时以电子邮件或挂号信等方式说明原因（详见以上 A9.6 条款），并且已付款项将不予以退还。如果上述措施有失公允，除非是重大过失或非法意图，参展商不得就其损失向承办单位索赔。

**A17.7** 如发现有参展商侵犯联合体、CEMATEX、办展单位、其他参展商或第三方的商标所有权、域名所有权或知识产权，适用于 A9.7 条款的相关规定。



## A18 展览会的变更或取消

如遇不可抗力，在联合体和 CEMATEX 同意的情况下，承办单位有权更改**联合展**的时间和地点，直至取消展览会。如果展览会未能举行，在扣除已发生的成本费用后，参展商将按已付款的比例获得退款；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和原因，参展商不得就其任何损失向办展单位、联合体和 CEMATEX 提出赔偿要求。

## A19 当地法律

A19.1 在展览场地内，承办单位将遵照当地法律，并且有权对不遵守有关规定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A19.2 参展商有义务遵守当地法规，特别是工作期间涉及防火、其他意外事故、财产损失方面的职业风险、人身健康及安全的法规。

A19.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通则”及其附件（特别是但不限于“技术规则”）的规定将优先于当地规则或规范。

## A20 责任，投诉

A20.1 除非出于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联合体、CEMATEX 及办展单位对参展商及其指定的服务商直接或间接遭遇各种损害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出于非法故意或重大过失，联合体、CEMATEX 及办展单位对参展商因联合体、CEMATEX 及办展单位附属人员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特别但不限于，联合体、CEMATEX 和办展单位对于参展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者间接责任。

A20.2 承办单位的责任仅限于根据“技术规则”及其附件中的相关保险条款的规定支付保费。

A20.3 在任何情况下，办展单位均不对参展商的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商业收益、商誉、预期收益、从属性损失或损害，参展商及其雇员或代表停放在展会处的交通工具、个人财产等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A20.4 展览馆及其法人代表人、服务人员、雇员及展览馆的供应商或转包商均为与办展单位不相关的第三方。

A20.5 对展品运输、展位搭建和其他参展商违反各种规则的有关投诉，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提出。对于法律诉讼，适用第 A22 条款。

A20.6 如果参展商违反“通则”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展台搭建规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承办单位或展览馆保留向参展商追讨损害赔偿的权利。同时，联合体、CEMATEX 及办展单位不承担由于参展商违反搭建规则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责任。

A20.7 展览结束后，展馆地面和墙面必须恢复原状。参展商须对其损坏的展馆结构和设施负责。

## A21 数据保护

A21.1 联合体和 CEMATEX 是通过**联合展**采集到的相关数据的共同所有者，并有权对这些参展商和观众数据在展前、展中和展后进行部分或全部加工使用。

A21.2 数据加工使用是指特别但不限于，对在瑞士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两国以外其他国家获得的参展商和观众信息，采取包括收集、存储、使用、修改、披露及向第三方转移或清除数据等手段。

A21.3 上述数据将仅供联合体和 CEMATEX 依法用于实现其基本宗旨，即从国际层面维护并促进纺机行业的总体利益。数据将特别但不仅限于，用于推广**联合展**和其他任何 ITMA 展览会，用于**联合展**展商名录（详见上述 A3.4 条款）、网站、展报以及联合体和 CEMATEX 的其他任何合法活动。

A21.4 上述数据将会保存 10 年，参展商接受“通则”即被认为同意联合体、CEMATEX 和办展单位对上述数据的存储和处理手段，以及用于以后的 ITMA、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及 ITMA 相关的活动。

**A21.5** 办展单位亦有权使用**联合展**采集到的相关参展商和观众数据。办展单位将使用相关数据用于**联合展**并遵守相关法律。办展单位有权将上述数据转让给“通则”A4条款中列出的相关国家协会和承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EEA（欧洲经济区）之外的为**联合展**提供支持的数据使用者，其所在的国家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可能无法提供相同级别的保护。相关数据将在本协议期间以及之后因适用于本协议各方的法律或合同义务而可能产生的任何责任期间内保留。

**A21.6** 如果参展商不希望收到任何与**联合展**和**未来 ITMA 品牌展览会**相关的宣传信息（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材料），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办展单位邮箱退订。

## **A22 准据法，司法管辖地**

### **A22.1 CEMATEX，CEMATEX 与联合体连带关系（参展许可/撤销）**

以下各方之间的关系，包括：参展商，或办展单位，或 CEMATEX 成员与 CEMATEX 自身之间的关系，以及由于联合体和 CEMATEX 共同审批参展商参展许可和撤销参展商参展许可，从而形成的联合体和 CEMATEX 相连带的与参展商，或办展单位，或 CEMATEX 成员之间的关系，只适用于瑞士实体法，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以上各方关系之间、本“通则”及其两个附件、和 2022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相关的任何个人协议（包括协议的有效性、无效性、违约或终止），所引起的争议、纠纷、索赔等应当提交瑞士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为三名，仲裁地在瑞士苏黎世，仲裁程序中使用英语。

**联合展**“通则”（包括附件）以英文和中文成文，如涉及到 A22.1 条款规定的关系，概以**联合展**“通则”（包括附件）的英文文本为准。

### **A22.2 联合体与承办单位**

除 A22.1 条款中规定的联合体和 CEMATEX 共同批准参展商参展许可和撤销参展商参展许可外，参展商与联合体或承办单位之间的其他关系只适用于中国法律，且司法管辖地仅为上海。

**联合展**“通则”（包括附件）以英文和中文成文，如涉及到 A22.2 条款规定的关系，概以**联合展**“通则”（包括附件）的中文文本为准。

“报名表暨展位租用合同”、附件中包含的文件以及可在“展商中心”获得的其他官方文件构成**联合展**“通则”的一部分，适用于上述准据法和司法管辖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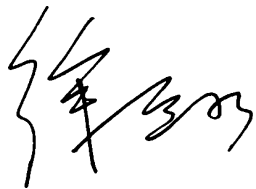
本“通则”包括以下附件：

- 1) “产品索引”
- 2) “技术规则”及其附件（2023 年 5 月 11 日发布）

北京 2022 年 1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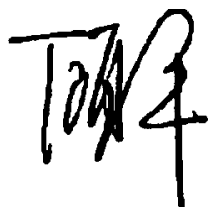
联合体：

(a)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CCPIT TEX)



徐迎新 会长

(b)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CTMA)



顾平 会长

(c)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CI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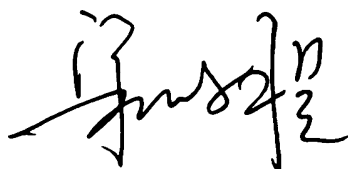
郑世钧 副总裁

欧洲纺织机械制造商委员会 (CEMATEX)



Ernesto Maurer 主席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梁鹏程 总经理

ITMA Services n. v.



Charles Beauduin 董事长

只有完全由参展商自己生产的，且被列入后附的“产品索引”中的全新设备，才能获准参展。

禁止二手设备展出，严禁直接或间接地展出及推销二手设备、零配件和未经核准展出的其他产品。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参展商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其与承办单位签订的展位租赁合同亦将同时终止。

## 产品索引

产品代码                  产品描述

### 第一章                  纺纱准备、化学纤维生产、纺纱用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1.1                      棉纺系统的前纺机械

- 1.1.1                  轧棉机、轧花机
- 1.1.2                  打包机
- 1.1.3                  抓包机、抓棉机
- 1.1.4                  开清棉机
- 1.1.5                  混棉机
- 1.1.6                  异性纤维/杂物分离机
- 1.1.7                  梳棉机自动喂棉装置（自动喂棉箱）
- 1.1.8                  梳棉机
- 1.1.9                  并条机
- 1.1.10                成卷机
- 1.1.11                精梳机
- 1.1.12                粗纱机
- 1.1.13                棉纺废料再生设备
- 1.1.14                棉纺用其他前纺机械

#### 1.2                      精梳毛纺、半精梳毛纺或粗梳毛纺系统的前纺机械

- 1.2.1                  打包机
- 1.2.2                  原毛开松生产线
- 1.2.3                  洗毛设备
- 1.2.4                  散毛碳化联合机
- 1.2.5                  开松、除杂和混合生产线
- 1.2.6                  毛纺废料再生设备
- 1.2.7                  自动喂给机
- 1.2.8                  精梳毛纺梳理机
- 1.2.9                  半精梳毛纺梳理机
- 1.2.10                粗梳毛纺梳理机
- 1.2.11                混条机
- 1.2.12                精梳机
- 1.2.13                毛条复洗机
- 1.2.14                针梳机
- 1.2.15                精纺毛粗纱机
- 1.2.16                毛纺用其他前纺机械

### 1.3 韧皮纤维（麻）纺纱用的前纺机械

---

- 1.3.1 开松、除杂和混合设备
- 1.3.2 自动喂给机
- 1.3.3 梳理机
- 1.3.4 精梳机
- 1.3.5 并条机
- 1.3.6 粗纱机
- 1.3.7 韧皮纤维（麻）用其他前纺机械

### 1.4 纡丝设备

---

- 1.4.1 自动纡丝机
- 1.4.2 其他纡丝设备

### 1.5 化学纤维长丝和短丝用机械及长丝处理设备

---

- 1.5.1 挤压机
- 1.5.2 化学纤维长丝和短丝用纺丝设备（包括实验室机器）
- 1.5.3 卷绕头及卷取装置
- 1.5.4 牵伸卷绕机
- 1.5.5 牵伸加捻机
- 1.5.6 短纤维切断机
- 1.5.7 直接制条机
- 1.5.8 牵切机
- 1.5.9 打包机
- 1.5.10 扁丝生产设备
- 1.5.11 膜裂生产线
- 1.5.12 化学纤维长丝和短丝用的其他机械及长丝处理设备

### 1.6 纺纱机械

---

- 1.6.1 棉纺环锭细纱机
- 1.6.2 精毛纺环锭细纱机
- 1.6.3 半精毛纺环锭细纱机
- 1.6.4 粗毛纺环锭细纱机
- 1.6.5 韧皮纤维（麻）环锭细纱机
- 1.6.6 集聚（紧密）纺环锭细纱机
- 1.6.7 直接纺环锭细纱机
- 1.6.8 转杯纺纱机
- 1.6.9 喷气纺纱机
- 1.6.10 走锭纺纱机
- 1.6.11 离心纺纱机
- 1.6.12 翼锭纺纱机
- 1.6.13 摩擦纺纱机
- 1.6.14 自捻纺纱机

- 1. 6. 15 空心锭子纺纱机
- 1. 6. 16 花式纺纱设备
- 1. 6. 17 其他纺纱机

**1. 7 前纺及纺纱机和化学纤维产品用自动落纱（卷、筒、管）、接头和输送系统（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自动落纱、接头和输送系统。见 2. 6）**

---

- 1. 7. 1 自动落纱（卷、筒、管）机和装置
- 1. 7. 2 自动接头装置
- 1. 7. 3 前纺和纺纱机台间的自动输送系统
- 1. 7. 4 前纺及纺纱机和化学纤维产品用其他自动落纱（卷、筒、管）、接头和输送系统（纺纱机和络筒机、并纱机和捻线机之间的输送系统。见 2. 6. 3）

**1. 8 前纺及纺纱机械和化学纤维产品用辅助机器及装置**

---

- 1. 8. 1 包弹性针布、金属针布机
- 1. 8. 2 磨针布机
- 1. 8. 3 针布清理机
- 1. 8. 4 磨皮辊机及套皮辊机
- 1. 8. 5 条筒圈条器
- 1. 8. 6 附属装置（如：加湿、上蜡、上油装置等）
- 1. 8. 7 挤压设备的清理装置
- 1. 8. 8 丝束汽蒸设备、高压釜、烘燥设备
- 1. 8. 9 纺纱机巡回清洁器
- 1. 8. 10 纱管、筒管清理机
- 1. 8. 11 造粒机
- 1. 8. 12 前纺及纺纱机和化学纤维产品用其他辅助机器及装置

**1. 9 前纺设备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 1. 9. 1 锭子、零件、锭翼
- 1. 9. 2 钢针类
- 1. 9. 3 针辊、针板、扇形板
- 1. 9. 4 钉帘、帘棒
- 1. 9. 5 弹性梳理针布
- 1. 9. 6 金属梳理针布
- 1. 9. 7 条筒、底弹簧
- 1. 9. 8 平皮带及输送带
- 1. 9. 9 上罗拉、胶辊、皮圈、集棉器
- 1. 9. 10 缫丝设备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1. 9. 11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 1. 9. 12 前纺设备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 10 化学纤维长丝和短丝用机械及长丝处理设备所用的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 1. 10. 1 筒管
- 1. 10. 2 聚合物过滤器

1. 10. 3	纺丝泵、输送泵、油剂泵
1. 10. 4	喷丝头、喷丝板
1. 10. 5	导丝辊、导丝盘、牵伸辊
1. 10. 6	上罗拉、胶辊、皮圈、集棉器
1. 10. 7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1. 10. 8	化学纤维长丝和短丝用机械及长丝处理设备所用的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b>1. 11</b>	<b>纺纱机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b>
1. 11. 1	锭子及其零部件
1. 11. 2	环锭纺纱机用钢领
1. 11. 3	钢丝圈及其装卸工具
1. 11. 4	转杯纺纱器及其零部件
1. 11. 5	转杯纺纱机用分梳辊
1. 11. 6	转杯纺纱机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 11. 7	集聚（紧密）纺纱机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 11. 8	棉条筒、底弹簧
1. 11. 9	纱管、筒管
1. 11. 10	牵伸系统
1. 11. 11	上罗拉、胶辊、皮圈、集棉器
1. 11. 12	锭带、龙带
1. 11. 13	清纱器、纱线打结器、纱线捻接器
1. 11. 14	钢针类
1. 11. 15	纱线张力器、纱线制动器
1. 11. 16	导纱器
1. 11. 17	平皮带及输送带
1. 11. 18	纺纱机用瓷件
1. 11. 19	辊轴包覆物
1. 11. 20	纺纱机用皮质件
1. 11. 21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1. 11. 22	纺纱机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b>1. 12</b>	<b>前纺及纺纱机用自动落纱（卷、筒、管）、接头和输送系统的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b>
1. 12. 1	平皮带及输送带
1. 12. 2	前纺及纺纱机用自动落纱（卷、筒、管）、接头和输送系统的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二章 络筒、变形、捻线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b>2. 1</b>	<b>络筒、摇纱和包纱机械</b>
2. 1. 1	锥形和扁柱形筒子络纱机
2. 1. 2	锥形和扁柱形筒子精密络纱机
2. 1. 3	卷纬机
2. 1. 4	空心纤子卷纬机

- 2.1.5 瓶形筒子络筒机
- 2.1.6 缝纫线络筒机
- 2.1.7 有边筒子络筒机
- 2.1.8 摇纱机
- 2.1.9 绞纱络筒机
- 2.1.10 绕球机
- 2.1.11 卡片绕纱机
- 2.1.12 纱线烧毛机
- 2.1.13 纱线起绒机
- 2.1.14 包覆纱机
- 2.1.15 倒筒机
- 2.1.16 其他络筒机、摇纱机和包纱机

## 2.2 纱线蒸汽整理、定形、给湿机械和涂层机械

---

- 2.2.1 高压蒸纱锅
- 2.2.2 热定形机
- 2.2.3 给湿机
- 2.2.4 纱线涂层机
- 2.2.5 其他纱线蒸汽整理、定形、给湿机械和涂层机

## 2.3 变形、膨化和卷曲机械

---

- 2.3.1 假捻变形机
- 2.3.2 空气变形机
- 2.3.3 喷气交缠机
- 2.3.4 膨化与卷曲机械
- 2.3.5 其他变形、膨化和卷曲机械

## 2.4 短纤维、长丝用并纱及捻线机械

---

- 2.4.1 并纱机
- 2.4.2 倍捻机
- 2.4.3 热处理倍捻机
- 2.4.4 直捻机
- 2.4.5 上行式捻线机
- 2.4.6 环锭捻线机
- 2.4.7 环锭并捻联合机
- 2.4.8 翼锭捻线机
- 2.4.9 花式捻线机
- 2.4.10 雪尼尔纱捻线机
- 2.4.11 其他短纤维、长丝用并纱及捻线机械

## 2.5 绳索制造机械

---

- 2.5.1 搓绳机



2.5.2	制缆、制绳机
2.5.3	其他绳索制造机械
<b>2.6</b>	<b>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自动落纱、接头和输送系统</b>
2.6.1	自动落纱机和装置
2.6.2	自动接头装置
2.6.3	纺纱机和络筒机、并纱机和捻线机之间的自动输送装置
2.6.4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用其他自动落纱、接头和输送系统
<b>2.7</b>	<b>络筒、变形和捻线用辅助机械及装置</b>
2.7.1	附属装置（如：加湿、上蜡、上油、烧毛、定形）
2.7.2	纱管、筒管清理机
2.7.3	络筒、变形和捻线用其他辅助机械
<b>2.8</b>	<b>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b>
2.8.1	锭子及其零部件
2.8.2	环锭捻线机用钢领
2.8.3	钢丝圈及其装卸工具
2.8.4	纱管
2.8.5	锭带、龙带
2.8.6	清纱器、纱线打结器、纱线捻接器
2.8.7	纱线断头探测器
2.8.8	纱线张力器、纱线制动器
2.8.9	导纱器
2.8.10	防纱线缠绕传感器
2.8.11	空气变形喷嘴和交错喷嘴
2.8.12	假捻器
2.8.13	平皮带及输送带
2.8.14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瓷件
2.8.15	上罗拉、胶辊、皮圈、集棉器
2.8.16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2.8.17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b>2.9</b>	<b>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自动落纱、接头和输送系统的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b>
2.9.1	平皮带及输送带
2.9.2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自动落纱、接头和输送系统的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三章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b>3.1</b>	<b>成网机械</b>
3.1.1	开包及抓包机
3.1.2	开松、除杂、混合和配料机械
3.1.3	喂给装置

- 3.1.4 梳理机
- 3.1.5 铺网机
- 3.1.6 气流成网机
- 3.1.7 湿法成网机
- 3.1.8 纺粘、熔喷成网生产线（挤压机见 1.5.1）
- 3.1.9 牵伸成网机
- 3.1.10 其他成网机械

### 3.2 非织造布粘合与后整理机械

---

- 3.2.1 针刺机
- 3.2.2 水刺机
- 3.2.3 化学粘合机
- 3.2.4 热熔粘合机
- 3.2.5 超声波粘合机
- 3.2.6 制毡机械
- 3.2.7 制帽机械
- 3.2.8 非织造布干燥机
- 3.2.9 热轧机、轧光机
- 3.2.10 涂层机
- 3.2.11 胶合及层压机
- 3.2.12 填料上浆/粘合机
- 3.2.13 轧孔机
- 3.2.14 其他非织造布粘合与后整理机械（卷绕装置见 8.7.9；切割、成卷和折布机械见 8.6，包装、贴标、样品准备机械见 12.3.5）

### 3.3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用辅机

---

- 3.3.1 包弹性针布和金属针布机
- 3.3.2 磨针布机
- 3.3.3 针布清洁机
- 3.3.4 非织造布生产用运输装置
- 3.3.5 化学品分配系统
- 3.3.6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用其他辅机

### 3.4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 3.4.1 纺粘、熔喷用喷丝板
- 3.4.2 弹性针布
- 3.4.3 金属针布
- 3.4.4 输送带、交叉铺网机用带
- 3.4.5 刺针
- 3.4.6 水刺头
- 3.4.7 轧花辊、轧辊
- 3.4.8 辊轴包覆物

- 3.4.9 铺网检测系统
- 3.4.10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 3.4.11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聚合物过滤器见 1.10.2）

#### 第四章 织造准备、织造、簇绒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4.1 织造准备机械

---

- 4.1.1 筒子架
- 4.1.2 分条整经机
- 4.1.3 轴经整经机
- 4.1.4 拉伸整经机
- 4.1.5 倒轴机
- 4.1.6 浆纱机
- 4.1.7 染浆联合机
- 4.1.8 分经机
- 4.1.9 穿经机
- 4.1.10 结经机
- 4.1.11 手动打结器和捻接器
- 4.1.12 其他织造准备机械

##### 4.2 织造机械

---

- 4.2.1 剑杆织机
- 4.2.2 片梭织机
- 4.2.3 喷气织机
- 4.2.4 喷水织机
- 4.2.5 多相织机
- 4.2.6 有梭织机
- 4.2.7 圆型织机
- 4.2.8 窄幅织物织机
- 4.2.9 其他织机

##### 4.3 特种织造机械

---

- 4.3.1 厚重织物、造纸毛毯、金属滤网织物用织机
- 4.3.2 帘子布织机
- 4.3.3 玻璃纤维、芳纶、碳纤维纱用织机
- 4.3.4 纱罗织物织机
- 4.3.5 长毛绒、丝绒织机
- 4.3.6 毛圈织物织机
- 4.3.7 地毯及毯类织机
- 4.3.8 商标织机
- 4.3.9 小样织机

4.3.10 其他特种织机

#### 4.4 开口装置和开口编程装置

---

- 4.4.1 凸轮（开口）装置
- 4.4.2 机械多臂装置
- 4.4.3 电子多臂装置
- 4.4.4 机械提花装置
- 4.4.5 电子提花装置
- 4.4.6 编程装置
- 4.4.7 边字织造装置和假边织造装置
- 4.4.8 其他开口装置和开口编程装置

#### 4.5 簇绒机械

---

- 4.5.1 簇绒机
- 4.5.2 台式手动簇绒装置
- 4.5.3 簇绒图案制作装置
- 4.5.4 其他簇绒机械

#### 4.6 织造准备、织造及簇绒用辅机

---

- 4.6.1 钢筘、棕片和棕丝、停经片清理机
- 4.6.2 修梭机
- 4.6.3 剥纤脚机
- 4.6.4 储纬器
- 4.6.5 织机自动化装置（数字监测和处理系统见14章）
- 4.6.6 机外卷布装置
- 4.6.7 直接用于织机的涂层装置
- 4.6.8 经轴、织轴、综丝自动更换系统（快速更换）
- 4.6.9 织机用巡回式清洁器
- 4.6.10 织造准备及织造用运输装置
- 4.6.11 织造准备、织造及簇绒用其他辅机

#### 4.7 织造准备、织造及簇绒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 4.7.1 纱线张力制动装置
- 4.7.2 导纱器
- 4.7.3 织造用瓷件
- 4.7.4 综片、综丝
- 4.7.5 筘
- 4.7.6 综框
- 4.7.7 通丝、综
- 4.7.8 边撑
- 4.7.9 断经自停装置
- 4.7.10 停经片

- 4.7.11 辊轴包覆物
- 4.7.12 皮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4.7.13 断纬自停装置
- 4.7.14 探纬装置
- 4.7.15 织造用锥管、筒管和纤纱管
- 4.7.16 皮结和肚档皮带
- 4.7.17 剑杆带、剑杆头
- 4.7.18 梭子
- 4.7.19 喷嘴
- 4.7.20 提花和多臂纹板
- 4.7.21 经轴和经轴边盘
- 4.7.22 窄幅织物经轴
- 4.7.23 计纬器
- 4.7.24 剪边装置
- 4.7.25 簇绒毯、簇绒针及割刀
- 4.7.26 织物检测系统
- 4.7.27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 4.7.28 织造准备、织造及簇绒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五章 针织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5.1 针织、织袜准备机械

- 5.1.1 筒子（纱）架
- 5.1.2 整经机
- 5.1.3 分段整经机
- 5.1.4 针织、织袜用其他准备机械

### 5.2 圆型针织机械、袜机

- 5.2.1 针筒直径 165 毫米以上的单针筒针织圆机
- 5.2.2 针筒直径 165 毫米以上的单针筒电子提花针织圆机
- 5.2.3 针筒直径 165 毫米以上的双针筒针织圆机
- 5.2.4 针筒直径 165 毫米以上的双针筒电子提花针织圆机
- 5.2.5 针筒直径 165 毫米及以下的单针筒针织圆机
- 5.2.6 针筒直径 165 毫米及以下的双针筒针织圆机
- 5.2.7 织袜机
- 5.2.8 其他圆型针织机械及袜机

### 5.3 平型针织机械

- 5.3.1 横机
- 5.3.2 全成形平型钩针机（柯登机）
- 5.3.3 其他平型针织机械

<b>5.4</b>	<b>经编机</b>
5.4.1	平型经编机
5.4.2	拉舍尔经编机
5.4.3	多轴向经编机、缝编机
5.4.4	钩编机
5.4.5	其他经编机
<b>5.5</b>	<b>特种针织机械</b>
5.5.1	无缝成形针织圆机
5.5.2	长毛绒针织圆机
5.5.3	计件（衣坯）针织机
5.5.4	手套编织机
<b>5.6</b>	<b>针织、织袜用辅机</b>
5.6.1	给纱装置
5.6.2	拆线机
5.6.3	电子提花准备系统
5.6.4	织物分卷装置
5.6.5	针织机用巡回式清洁器
5.6.6	针织产品运输装置
5.6.7	针织、织袜用其他辅机
<b>5.7</b>	<b>针织、织袜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b>
5.7.1	织针
5.7.2	挺针片
5.7.3	针筒
5.7.4	辊轴包覆物
5.7.5	沉降片
5.7.6	分段经轴
5.7.7	导纱器
5.7.8	针织用瓷件
5.7.9	纱线控制装置
5.7.10	织针控制装置
5.7.11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5.7.12	针织、织袜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六章 绣花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b>6.1</b>	<b>绣花机械</b>
6.1.1	绣花准备设备
6.1.2	飞梭刺绣机（单头以及多头）
6.1.3	刺绣机及自动装置（单头）

- 6.1.4 刺绣机及自动装置（多头）
- 6.1.5 雪尼尔绣花机
- 6.1.6 其他绣花机

## 6.2 绣花用辅机

---

- 6.2.1 镶片（亮片、金属片等）机
- 6.2.2 激光刺绣设备
- 6.2.3 绣花用其他辅机

## 6.3 绣花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 6.3.1 导纱器
- 6.3.2 飞梭
- 6.3.3 刺针
- 6.3.4 绣花机用瓷件
- 6.3.5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 6.3.6 绣花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七章 编织机械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7.1 编织机械

---

- 7.1.1 编织机械用准备机械及辅机
- 7.1.2 编织机
- 7.1.3 滚边机
- 7.1.4 花边编织机
- 7.1.5 缘饰机，穗边织带机
- 7.1.6 其他编织机械

### 7.2 编织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 7.2.1 导纱器
- 7.2.2 编织机械用瓷件
- 7.2.3 线轴
- 7.2.4 在线传感器和监测装置
- 7.2.5 编织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八章 洗涤、漂白、染色、烘干、整理、卷布、剪毛和折布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8.1 烘干和加湿预处理机械

---

- 8.1.1 炭化机
- 8.1.2 烧毛机
- 8.1.3 织物清洗机、打浆和除杂机
- 8.1.4 煮呢机、煮布锅、沸煮设备
- 8.1.5 退浆机
- 8.1.6 分批漂白机

- 8.1.7 连续漂白机
- 8.1.8 纱线洗涤机
- 8.1.9 绳状洗涤机
- 8.1.10 平幅洗涤机
- 8.1.11 溶剂洗涤机
- 8.1.12 缩呢机、缩绒机
- 8.1.13 纱线丝光机
- 8.1.14 机织和针织织物丝光机
- 8.1.15 其他干燥和加湿预处理机械 (浸轧机见 8.5.31, 等离子处理设备见 8.5.30)

## 8.2 染色机和染色设备

---

- 8.2.1 连续式丝束及毛条染色生产线
- 8.2.2 连续式纱线染色生产线
- 8.2.3 经纱连续染色生产线
- 8.2.4 窄幅织物连续染色机
- 8.2.5 地毯织物连续染色机
- 8.2.6 其他织物连续染色机
- 8.2.7 毛巾、地毯织物匹染机
- 8.2.8 高温筒子纱染色设备
- 8.2.9 高温经轴染色设备
- 8.2.10 常压纱线染色设备
- 8.2.11 轧染机
- 8.2.12 绞纱染色机
- 8.2.13 常压织物染色装置
- 8.2.14 喷射染色机
- 8.2.15 高温溢流染色机
- 8.2.16 常压溢流染色机
- 8.2.17 绞盘染槽
- 8.2.18 卷染机
- 8.2.19 星型架染色机
- 8.2.20 织物多色间隔染色机
- 8.2.21 离心式染色机
- 8.2.22 转筒染色机
- 8.2.23 椭圆槽浆翼染色机
- 8.2.24 小样染色设备
- 8.2.25 实验室用染色装置
- 8.2.26 其他染色机及设备

## 8.3 脱水机

---

- 8.3.1 轧水机
- 8.3.2 抽吸式脱水机
- 8.3.3 离心式脱水机



8.3.4 其他脱水机

#### 8.4 拉幅和干燥机

---

- 8.4.1 扩幅机
- 8.4.2 拉幅机
- 8.4.3 悬浮干燥机
- 8.4.4 无张力和履带干燥机
- 8.4.5 连续转笼干燥机
- 8.4.6 悬环式干燥机, 长环悬挂干燥机
- 8.4.7 长环蒸化机
- 8.4.8 蒸汽干燥机
- 8.4.9 热风干燥机
- 8.4.10 印花后干燥装置
- 8.4.11 抽吸式转筒干燥机, 筛网圆筒干燥机
- 8.4.12 红外线干燥机
- 8.4.13 立式干燥机
- 8.4.14 圆筒干燥机, 转鼓式干燥机
- 8.4.15 呢绒轧光机
- 8.4.16 绞纱干燥机
- 8.4.17 筒纱干燥机
- 8.4.18 隧道式干燥机
- 8.4.19 高频干燥机
- 8.4.20 烘室、烘炉
- 8.4.21 真空干燥机
- 8.4.22 间歇式转笼
- 8.4.23 其他拉幅机和干燥机

#### 8.5 整理机械

---

- 8.5.1 给湿机
- 8.5.2 蒸化机、汽蒸机
- 8.5.3 蒸呢机
- 8.5.4 起绒机
- 8.5.5 修毛整理机
- 8.5.6 抛光机
- 8.5.7 剪毛机
- 8.5.8 丝绒割绒机
- 8.5.9 磨毛机
- 8.5.10 刷布机
- 8.5.11 上蜡机
- 8.5.12 绒毛织物整理机
- 8.5.13 揉布整理机
- 8.5.14 喷气整理机

- 8.5.15 轧光机
- 8.5.16 烧毛机
- 8.5.17 滚筒熨烫机
- 8.5.18 整理熨烫机
- 8.5.19 针织物熨烫机
- 8.5.20 袜子预定形机
- 8.5.21 针织物定形机
- 8.5.22 针织物整理机
- 8.5.23 窄幅织物整理机
- 8.5.24 纺织工业用打褶机 (服装用设备见 10.5.6)
- 8.5.25 地毯涂胶机
- 8.5.26 预缩机 (用于服装机械的预缩机见 10.3.1)
- 8.5.27 高温焙烘机
- 8.5.28 胶合及层压机
- 8.5.29 涂层机
- 8.5.30 等离子体处理机
- 8.5.31 浸轧机
- 8.5.32 洗呢机
- 8.5.33 宽幅织物激光特效设备 (用于服装机械的激光特效装备见 10.5.10)
- 8.5.34 其他整理机

#### 8.6 剪切、验布、量布、卷布和折布机械

---

- 8.6.1 热剪切机
- 8.6.2 机械剪切机
- 8.6.3 激光剪切机
- 8.6.4 超声剪切机
- 8.6.5 验布机 (服装用验布机见 10.3.4)
- 8.6.6 机织物量布、卷布、折布机
- 8.6.7 针织物量布、卷布、折布机
- 8.6.8 非织造布量布、卷布、折布机
- 8.6.9 窄幅织物量布、卷布、折布机
- 8.6.10 其他剪切、验布、量布、卷布和折布机械

#### 8.7 洗涤、漂白、染色、烘干、整理、卷布、剪切和折布机械辅助机械

---

- 8.7.1 色彩、整理剂混合机、滤色浆机、乳化机
- 8.7.2 染料配色系统
- 8.7.3 配色系统、助剂配制系统
- 8.7.4 研磨机
- 8.7.5 纤维束、丝束、毛条打包机
- 8.7.6 缝袋与缝头机
- 8.7.7 整纬器及其他张紧装置
- 8.7.8 绳状退捻、翻转机、剖幅机

8.7.9	卷布、码布装置
8.7.10	洗涤、漂白、染色、烘干、整理、卷布、剪切和折布用运输装置
8.7.11	洗涤、漂白、染色、烘干、整理、卷布、剪切和折布用其他辅助机械
<b>8.8</b>	<b>洗涤、漂白、染色、烘干、整理、卷布、剪切和折布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b>
8.8.1	剪毛刀，剪毛辊
8.8.2	染色锭、染色管和锥形管
8.8.3	染色经轴
8.8.4	针铗、布铗和针板
8.8.5	烘干用输送带
8.8.6	轧光机轧辊
8.8.7	起绒机弹性针布
8.8.8	辊轴包覆物
8.8.9	拉伸辊
8.8.10	绳状织物开幅装置
8.8.11	导布装置
8.8.12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8.8.13	卷布辊
8.8.14	整理用衬毯
8.8.15	袜子定形板
8.8.16	边撑
8.8.17	洗涤、漂白、染色、烘干、整理、卷布、剪切和折布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九章 印花、数码印花机械及其辅机、墨水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b>9.1</b>	<b>印花机械</b>
9.1.1	毛条和纱线印花机
9.1.2	辊筒印花机
9.1.3	平网印花机
9.1.4	圆网印花机
9.1.5	布边印花机
9.1.6	植绒印花机
9.1.7	其他印花机
<b>9.2</b>	<b>数码印花机</b>
9.2.1	UV 墨水喷墨印花机
9.2.2	溶剂墨水喷墨印花机
9.2.3	水基墨水喷墨印花机
9.2.4	弱溶剂墨水喷墨印花机
9.2.5	乳胶墨水喷墨印花机
9.2.6	升华墨水喷墨印花机
9.2.7	颜料墨水喷墨印花机

- 9.2.8 喷墨绘图仪
- 9.2.9 其他喷墨印花机械

### 9.3 印花辅助机械

---

- 9.3.1 自动筛网印花单元
- 9.3.2 转移印花机
- 9.3.3 转移印花辅助机械
- 9.3.4 印花输送设备
- 9.3.5 贴花/标签打印机
- 9.3.6 平网、圆网洗网机
- 9.3.7 印花糊料准备系统
- 9.3.8 平网制网系统
- 9.3.9 花筒雕刻机
- 9.3.10 圆网制网系统
- 9.3.11 其他印花辅助机械

### 9.4 印花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 9.4.1 印花筛网
- 9.4.2 转移印花纸
- 9.4.3 印花辊筒
- 9.4.4 喷墨头
- 9.4.5 喷墨印花墨盒
- 9.4.6 印花用衬毯
- 9.4.7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 9.4.8 其他印花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9.5 墨水

---

- 9.5.1 丝网印花用墨水
- 9.5.2 数码印花用墨水

## 第十章 服装及其他纺织品加工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10.1 服装领域产品规划、设计及相关自动化技术的软件和系统

---

- 10.1.1 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
- 10.1.2 服装打板设备及系统
- 10.1.3 服装打样设备及系统
- 10.1.4 贴标机及系统
- 10.1.5 计算机辅助监控系统
- 10.1.6 其他服装领域产品规划、设计及相关自动化技术的软件和系统

### 10.2 产品开发设备

---

- 10.2.1 绘图机
- 10.2.2 数字化仪

- 10.2.3 体形及人体模型
- 10.2.4 三维人体扫描机
- 10.2.5 其他产品开发设备

### 10.3 预缩、粘合、裁剪准备、裁剪机械及相关自动化技术

---

- 10.3.1 服装预缩机 (关于织物的预缩机械见 8.5.26)
- 10.3.2 粘合机械及其设备
- 10.3.3 布料拖铺、摊放和退卷机
- 10.3.4 服装布料检验机械 (织物检验机械见 8.6.5)
- 10.3.5 自动裁剪系统
- 10.3.6 手动裁剪机
- 10.3.7 激光裁剪机
- 10.3.8 冲/压式裁剪床设备
- 10.3.9 分条裁剪设备
- 10.3.10 其他裁剪机械设备

### 10.4 缝纫、套口及绗缝机械

---

- 10.4.1 缝纫机械 (链形缝法)
- 10.4.2 缝纫机械 (双线连锁缝法)
- 10.4.3 缝纫机械 (搓边缝, 双线锁链针步以及多线锁链针步)
- 10.4.4 自动缝纽扣机
- 10.4.5 自动锁眼机
- 10.4.6 自动套结机 (机械程序控制或电脑数控程序控制)
- 10.4.7 腰带制造机械以及纽扣包边机械
- 10.4.8 暗缝镶接缝纫机
- 10.4.9 家用缝纫机
- 10.4.10 大白扣、铆钉、钩眼扣装订机
- 10.4.11 自动缝纫装置
- 10.4.12 装饰品缝纫机
- 10.4.13 其他缝纫机械
- 10.4.14 缝纫工作站以及相关设备
- 10.4.15 超声波线缝设备
- 10.4.16 高频焊接机
- 10.4.17 绗缝机以及床垫机械
- 10.4.18 制垫机及其他填充机械
- 10.4.19 缝盘机
- 10.4.20 其他缝纫、套口及绗缝机械

### 10.5 制成品整理用机械

---

- 10.5.1 商标印刷机
- 10.5.2 转移式熨烫 (包括定型, 辅助设备, 整烫间系统)
- 10.5.3 熨烫设备 (包括熨台)

- 10.5.4 压烫机
- 10.5.5 汽蒸机以及蒸箱
- 10.5.6 打褶装置 (纺织工业用打褶机见 8.5.24)
- 10.5.7 服装及制成品用喷墨印花机 (织物用喷墨印花机见第九章)
- 10.5.8 制成品用筛网印花机
- 10.5.9 人造钻石装订机
- 10.5.10 服装特殊效果激光机 (关于用于织物特殊效果的激光机见 8.5.33)
- 10.5.11 洗涤机械 (包括石洗和酵素洗设备)
- 10.5.12 喷砂机
- 10.5.13 制成品整理用其他机械

## 10.6 服装辅助机械

---

- 10.6.1 齿形边样品裁剪机
- 10.6.2 纺织成品和服装折叠机
- 10.6.3 挂装运输系统
- 10.6.4 衣片运输系统
- 10.6.5 衣片手推车
- 10.6.6 其他服装制造辅助机械

## 10.7 服装机械用附件 (包括专件、器材等)

---

- 10.7.1 缝纫机零件、附件 (包括专件、器材等)
- 10.7.2 缝纫针
- 10.7.3 裁剪设备用器材
- 10.7.4 在线传感器和测量装置
- 10.7.5 缝纫工业机械用其他附件 (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一章 实验室用试验、测量设备及其附件 (包括专件、器材等)

- 11.1 样品制备设备、装置
- 11.2 纺织机械零部件测试装置 (如: 喷丝头、针布等)
- 11.3 测试、测量纱线和纤维用设备
- 11.4 测试、测量织物用设备
- 11.5 实验室空调设备
- 11.6 湿度计
- 11.7 测色机
- 11.8 纺织化学用设备
- 11.9 实验室用试验和测量附件 (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二章 输送、装卸、物流、仓储和包装设备及其附件 (包括专件、器材等)

- 12.1 输送、装卸和仓储设备及附件 (包括专件、器材等)
- 12.1.1 电子物品编码系统 (EAN)、条形码系统

12.1.2	射频鉴别系统、应答器系统
12.1.3	纺织工业用自动输送与装卸设备（特种运输设备见1-10章）
12.1.4	通用手动输送设备（特殊设备见1-10章）
12.1.5	输送、装卸和仓储设备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b>12.2</b>	<b>仓库及仓储系统</b>
12.2.1	交钥匙仓储系统
12.2.2	筒纱仓库
12.2.3	布卷仓库
12.2.4	仓库装卸设备
12.2.5	仓库传送带及分类设备
12.2.6	仓库挂装传送及分类设备
12.2.7	分离、排架、仓储
12.2.8	仓库及仓储系统附件
<b>12.3</b>	<b>包装、标签、制样设备及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b>
12.3.1	织物和纱线包装、贴标和打标志机
12.3.2	服装工业用包装、贴标和打标志机
12.3.3	纺织品样品准备用机械
12.3.4	包装、标签、制样设备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2.3.5	包装转换机

**第十三章 再循环设备、废物降低和防污染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b>13.1</b>	<b>再循环设备</b>
13.1.1	瓶片回收设备
13.1.2	瓶片干燥设备
13.1.3	废旧纤维、织物再生造粒设备
13.1.4	其他再循环设备
<b>13.2</b>	<b>废水处理设备</b>
<b>13.3</b>	<b>废水废气中分离固体、液体、气态物质的设备</b>
<b>13.4</b>	<b>热量回收系统</b>
<b>13.5</b>	<b>废料处理设备</b>
<b>13.6</b>	<b>其他再循环设备、废物降低和防污染设备</b>
<b>13.7</b>	<b>再循环设备、废物降低和防污染设备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b>

**第十四章 设计、数据监控、加工及集成用软件**

<b>14.1</b>	<b>电子设计软件和工程系统（CAD、CAE）</b>
14.1.1	纺纱工业用电子系统
14.1.2	非织造布工业用电子系统
14.1.3	织造工业用电子系统

- 14.1.4 针织工业用电子系统
- 14.1.5 印染及后整理工业用电子系统
- 14.1.6 实验室测试和测量用电子系统
- 14.1.7 刺绣、编织用电子系统

#### 14.2 数据监测与处理软件和系统 (CAM, 含控制)

---

- 14.2.1 纺纱与卷绕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 14.2.2 非织造布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 14.2.3 织造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 14.2.4 针织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 14.2.5 印染和后整理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 14.2.6 实验室测试和测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 14.2.7 刺绣、编织机械及缝制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 14.3 知识管理、生产管理及供应链管理用软件

---

- 14.3.1 知识管理软件
- 14.3.2 纺织网供应链管理系统
- 14.3.3 企业资源计划 (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和生产计划调度 (PPS) 软件
- 14.3.4 仓库和物流管理系统
- 14.3.5 环境管理系统
- 14.3.6 质量管理体系

### 第十五章 纺织工业用染料与纺织用化学品

#### 15.1 涉及纺纱、络筒、卷绕等工序的染料与化学品

---

- 15.1.1 涉及纺纱、络筒、卷绕等工序的染料
- 15.1.2 涉及纺纱、络筒、卷绕等工序的色母粒及助剂

#### 15.2 涉及非织造布工序的染料与化学品

---

- 15.2.1 涉及非织造布工序的染料
- 15.2.2 涉及非织造布工序色母粒及助剂

#### 15.3 涉及织造工序的染料与化学品

---

- 15.3.1 涉及织造工序的染料
- 15.3.2 涉及织造工序的助剂

#### 15.4 涉及针织工序的染料与化学品

---

- 15.4.1 涉及针织工序的染料
- 15.4.2 涉及针织工序的助剂

#### 15.5 涉及染色及后整理工序的染料及化学品

---

- 15.5.1 涉及染色及后整理工序的染料
- 15.5.2 涉及染色及后整理工序的助剂



15.6	涉及印花工序的染料及化学品
15.6.1	涉及印花工序的染料
15.6.2	涉及印花工序的助剂

15.7	涉及绣花、编织以及服装制造等工序有关的染料与化学品
15.7.1	涉及绣花、编织以及服装制造等工序有关的染料
15.7.2	涉及绣花、编织以及服装制造等工序有关的助剂

## 第十六章 机器和装置操作保障用设备和产品

16.1	抗静电装置
16.2	润滑装置（含混合器、润滑剂/油类）
16.3	电力传输设备：电机与传动装置
16.4	空调装置（加热、通风、制冷装置）
16.5	空气加湿器
16.6	空气压缩机
16.7	蒸汽锅炉
16.8	特种照明与灯具
16.9	保护工人安全装置（如工作服、护耳装置、安全设施）
16.10	机器和装置操作保障用其他设备和产品

## 第十七章 纺织工业的服务

17.1	技术信息资源
17.1.1	技术出版物（包括行业在线出版物）
17.2	其他相关服务
17.2.1	色彩开发、面料及服装设计的创意服务
17.2.2	纺织品和服装的物流
17.2.3	预售服务
17.2.4	纺织行业工厂设计
17.2.5	测试和检验服务
17.2.6	纺织工业顾问
17.2.7	租赁及金融服务

## 第十八章 研究与创新

18.1	纺织工业院、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18.2	纺织、产业用纺织品和服装研究机构
18.3	环境科学研究机构
18.4	标准化组织
18.5	环境保护咨询机构
18.6	纺织研究网络

## 参展联系

###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域大厦  
(第三置业) A座601室

邮编：100028

电话：+86 10 58220799 / 58220599 / 58221499 /  
58221299 / 58221099

传真：+86 10 58221466

电子邮件：itmaasiacitme1@bjitme.com

### ITMA Services n.v.

c/o ITMA Services Pte Ltd

协办单位办公室：

73 Ubi Road 1, #08-48 Oxley BizHub 1

Singapore 408733

电话：+65 6849 9368

电子邮件：itmaasiacitme@itma.com

### CEMATEX

电子邮件：info@cematex.com

### CEMATEX 协会成员

#### ACIMIT- 意大利

电话：+39 (02) 4 69 36 11

电子邮件：promotion@acimit.it

#### AMEC AMTEX- 西班牙

电话：+34 (93) 4 15 04 22

电子邮件：amtex@amec.es

#### BTMA- 英国

电话：+44 (0) 161 707 0209

电子邮件：info@btma.org.uk

#### GTM- 荷兰

电话：+31 (079) 353 13 55

电子邮件：gtm@fme.nl

#### SWISSMEM- 瑞士

电话：+41 (044) 384 41 11

电子邮件：txm@swissmem.ch

#### SYMATEX- 比利时

电话：+32 2 706 79 32

电子邮件：info@symatex.be

#### TMAS- 瑞典

电话：+46 (08) 782 09 50

电子邮件：tmas@tebab.com

#### UCMTF- 法国

电话：+33 (0) 4 69 31 02 82

电子邮件：info@ucmtf.com

#### VDMA- 德国

电话：+49 (069) 66 0317 07

电子邮件：itma@vdma.org

##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欧洲纺织机械制造商委员会

## 承办单位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协办单位



ITMA Services n.v.

## 合作单位



日本纤维机械协会